

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設備器材借用須知

- 一、開放對象：師資生及本校學生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-12:00、13:00-16:30(晚上使用隔天 8:10 前歸還)。
- 三、使用原則：進行教學、學術活動及學生課業之需求，教育學程學生得優先使用。
- 四、使用規則：
 - (一) 需於借用時間前 3 天，至本中心網頁教學設備選單中「設備借用登錄」申請預約。
 - (二) 借用時請填寫「教學設備器材借用單」，並抵押 1 張有效證件。
 - (三) 若為臨時借用，請直接填寫「教學設備器材借用單」，並抵押 1 張有效證件，臨時借用 1 學期滿 3 次以上，恕不受理借用。(請確實於借用前 3 天預約)
 - (四) 使用中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速通知中心辦公室，以便處理。
 - (五) 借用以兩小時為一時段，預約最多為兩時段，當天借當天還；若需晚上使用，借用時間為當天 16:30 至隔天上午 8:10；若歸還是例假日，得順延至上課/班日歸還。
 - (六) 申請預約器材後，若借用當天無故未借，視情況將停止預約 1 次，停止預約 1 學期達 3 次以上，恕不受理借用。
 - (七) 本中心不負責充電及轉錄之協助作業，由借用學生自行處理。
 - (八) 借用器材若逾期歸還，罰鍰一天 100 元，請避免遲還機器，以造成其他預約同學之困擾。
- 五、違反使用規則及毀損賠償辦法：
 - (一) 違反借用規則者，3 週內不得預約登記，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 - (二) 損害器材設備者，依市價賠償。蓄意損毀器材者，除依市價賠償外，並報請處分。